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安邦河南端（东岸）小开荒整治项目采购苗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安邦河南端（东岸）小开荒整治项目采购苗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



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靠山村丰万苗圃